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政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政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賴政雍本案之吐氣酒精濃度，所駕駛車輛為自用小貨車，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8號

19 被 告 賴政雍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雲林縣○○鄉○○路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賴政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  
26 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3  
27 年12月24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於  
28 113年12月30日17、18時許起，在雲林縣古坑鄉某工作地內  
29 飲用高粱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  
30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1時許，基於不能  
3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7分許，行經雲林縣古坑鄉  
02 西平產業道路水碓12分9K4233DD71號電桿旁時，因駕車吸食  
03 香菸而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2  
04 毫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政雍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賴政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2 駕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3 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  
14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5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顏 鸞 靚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當事人注意事項：

1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

1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9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21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